

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解读(一)

据新华社电 7月21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全文发布。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决定起草的有关情况向全会作说明时强调,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完善各方面制度机制,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全会通过的这一决定,阐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锚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重点部署未来五年的重大改革举措。透过决定提出的300多项改革举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蓝图清晰呈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前景催人奋进。

把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摆在突出位置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这个核心问题,决定把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摆在突出位置,明确提出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决定强调要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农办主任韩文秀表示。

围绕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决定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等,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一项重大改革任务。围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决定提出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等;围绕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提出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健全劳

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等;围绕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提出完善产权制度、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市场准入制度、企业退出制度等。

既“放得活”又“管得住”。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说,通过完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法治环境,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充分发力。同时,通过维护竞争秩序、促进经济平稳运行、保障经济安全,让政府在克服市场失灵领域精准发力。

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当前,推动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依然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从体制机制上推动解决。

决定对“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作出专门部署,明确提出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决定在“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部分,明确提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

一系列部署中,既有“新”的培育——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也有“旧”的改造——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辩证思维贯穿其间,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

推动高质量发展,实体经济是坚实支撑,数字经济是重要驱动力量。决定明确“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

“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等一系列要求,持续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决定对“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等分别作出部署。

韩文秀表示,这些都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政策给力和改革发力‘双轮驱动’,我国经济发展将更加强劲、更为均衡、更可持续。”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决定提出,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这是迎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的必然选择,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提升国家竞争力、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必然选择。”科技部部长阴和俊说。

在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方面,决定提出,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

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方面,决定提出,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决定提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员待遇;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

“要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教育部部长怀进鹏说。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

决定对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作出部署,明确提出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需要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决定提出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强调要“构建国家战略制定和实施机制”“增强国家战略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探索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等。

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决定从多方面作出部署——围绕健全预算制度,提出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等;围绕健全税收制度,提出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健全直接税体系等;围绕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提出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等举措。

围绕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决定从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完善金融监管体系等多方面作出前瞻性、系统性的顶层设计,一系列部署和要求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目标,凸显改革力度。此外,决定提出制定金融法,强调“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明确“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等要求。

决定提出的相关改革新部署,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宏观经济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更好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9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电 2024年7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86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条例》在定密管理方面作了哪些细化?

答:为进一步提升定密工作的精准性、科学性,《条例》对定密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一是明确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制定修订要求。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以明确、直观的方式列明国家秘密事项、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和定密依据。《条例》明确,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行业、本领域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从源头上保障定密工作的精准性、科学性。二是进一步细化定密责任人范围和具体职责。《条例》明确,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本单位的

法定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明确一定范围的人员为指定定密责任人。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定密责任人的具体职责。三是明确应当派生定密的具体情形。派生定密是一种重要的定密方式,《条例》列举了应当派生定密的具体情形,为机关、单位派生定密提供更加科学、细致的指引,有利于规范派生定密行为,有效避免派生定密过多、过泛的问题。

问:《条例》在加强保密科学技术创新和防护等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近年来,随着信息科技的普及应用,国家秘密形态日益数字化、网络化,面临的泄密、窃密风险也更加多样化、隐蔽化,窃密与反窃密斗争逐步体现为科学技术能力的竞争与对抗。《条例》就加强保密科学技术创新和防护作了以下规定:一是重视保密科学技术创新。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对在保密科学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二是注重信息

设备、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明确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定期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确保涉密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设备安全可靠。三是细化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管理要求。明确研制生产单位义务,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进行创新;抽检、复检中发现的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明确了相应处置措施,有效促进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质量持续提升。

问:《条例》在网络信息和数据保密管理方面作了哪些细化?

答: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网络信息和数据保密管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条例》进一步规范了网络信息和数据保密管理:一是加强网络使用保密管理,规定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使用智能终端产品等应当符合国家

保密规定。二是明确网络运营者对依法实施的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和预警事件排查的配合义务。三是完善数据保密管理制度,压实机关、单位涉密数据安全保护主体责任,明确涉密数据全流程管理要求,有效防范大数据条件下泄密风险,切实筑牢保密防线。

问:《条例》在涉密人员管理方面作了哪些细化?

答:涉密人员管理是保密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所在。《条例》总结多年来涉密人员管理实践经验,进一步细化了涉密人员管理要求:一是建立涉密人员“全周期”管理制度,对涉密人员上岗前的保密审查及定期复审,在岗期间的保密管理及保密教育培训、离岗离职程序及要求,脱密期间的管理等均作出细化规定。二是细化涉密人员权益保护规定,要求机关、单位建立健全涉密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因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合法权益受到限制和损害的人员相应待遇或者补偿。